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学生会人员设置及选拔条件

一、人员设置

校学生会： 主席1名，副主席4-6名

二、选拔条件

1.在校学生会担任副部长及以上或院级学生会副主席及以上职务；

2.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党员等基层学生组织主要学生骨干，学生党员优先考虑；

3.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

4.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5.武汉华夏理工学院第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优先考虑。